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道路交通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東縣警察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東縣警察局會計室

\*聯絡電話：(089) 321472

### 二、發布形式

\*電子媒體：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ttcpb.gov.tw/chinese/home.jsp?serno3=201307020004&serno=201307020001&mserno=201105170001&menudata=ttcpbMenu&contlink=ap/service.jsp&level3=Y>

(臺東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訊息中心> 統計專區> 警政統計分析)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轄區道路上發生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交通事故為統計範圍：

- 1.必須因汽機車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
- 2.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
- 3.必須為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死亡、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二)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類別：

1.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三) 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四) 車種係以第一當事者為統計標準。

(五) 道路交通事故不包含鐵路(火車)本身之事故，但火車與汽機車、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稱平交道事故。

\*統計單位：人、公里、件、%

\*統計分類：按肇事件數、原因、路段、車種、場所、時間等項目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9 個月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網際網路發布預告時間上載於臺東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統計專區。

\*同步發送單位：無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由本局會計室根據交通隊提供之統計資料及其他有關機關資料蒐集彙編而成。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為確保資料合理性，計算查填均採電腦作業，並與警政署審定發布之道路交通安全統計資料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E 化系統等相關資料相互勾稽，以維資料品質。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 七、其他事項：無